**南宁轨道交通集团（2022）控制中心**

**消防物资采购项目合同书**

****

**甲 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2022）控制中心**

**消防物资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根据**南宁轨道交通集团（2022）控制中心消防物资采购项目**询比价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比选，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中选内容**

1.1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及数量（单位）等：详见合同附件中《南宁轨道交通集团（2022）控制中心消防物资采购项目报价文件》（技术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时，以澄清函为准）。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费用为总价包干，本合同不含税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税率为： %，含税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

**3. 交货要求**

3.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交货。

3.2地点：南宁市云景路69号

3.4乙方必须按报价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3.5 不管最终选用何种样式，合同价格不变，比选发起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3.6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检验、检测。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的，由甲方支付检验、检测费用；不合格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质量保证期： 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4.2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产品实行“三包”，即包退、包换、包修。

4.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损坏，乙方免费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4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甲方予以必要配合。如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乙方需积极帮助甲方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 合同款支付**

5.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2合同支付：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按甲方要求供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并配合甲方完成合同结算、计量和开具结算总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款。

5.3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6. 产权**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9.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3甲方永久享有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承担任何费用。

**7.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7.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7.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7.3货物在交付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 安装和验收**

8.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前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收到货物后应现场清点货物数量，并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货物的验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8.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8.3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由甲方编制验收资料，验收完毕后经甲方确认验收结果报告。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9.4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6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乙方存在恶意磋商或虚假承诺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其参加甲方的任何采购活动，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9.7乙方违反其他合同条款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5%-10%的违约金。

9.8本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所有违约金和赔偿款的支付，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也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公安机关登记备案的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确认，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甲方不接受乙方在合同履约、结算等过程中，另行授权。

12.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选通知书

2、报价表

3、承诺书

4、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5、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2.5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玖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壹份，合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用印）并加盖公章或经公安机关登记备案的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